

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2017年6月20日的會議
聽取公眾就"對聾／弱聽兒童的支援措施"提出意見

主席：

香港聾人協進會，是本港最大的聾人自助組織，擁有 3000 多聾人會員。本會一向關注聾人的權益，聾人教育面對的極大困難和香港手語立法及推廣的工作。我們認為由於聾人不能以口語表達其處境及需要，令到政府及社會人士對聾人的困難缺乏理解，從而忽略其需要和問題。這種情況連從事聾人教育的工作者也不能倖免！

在 1880 年(130 多年前)在米蘭舉行的第 2 屆世界聾人教育大會上通過：「在世界範圍內聾人教育，在課堂上停止使用手語」的決議，其結果是「嚴重損害世界各地聾人公民的生活」，但要到 2010 年在加拿大溫哥華舉行的第 21 屆世界聾人教育大會上(21st World Congress for Education of the Deaf)¹，才首次正式對此表示遺憾和歉意；並「呼籲世界所有國家記住歷史和確保教育機構接納和尊重所有語言和所有交流方式」。連從事聾人教育及研究的工作人員，尚且有這方面長期的誤解，難怪政府及社會人士對聾人需要的無知及忽視。大家不可不知的是，聯合國已於 2008 年通過實施殘疾人權利公約，其中要求各國承認和推動聾人以手語交流的權利。

上世紀八十年代以來的研究顯示，聾人手語並非只是手勢，而是有其系統、文法和語言屬性的。因此，社會應承認手語是聾人溝通的形式；並落實殘疾人權利公約，積極推動手語的學習和教學。我們認為：每日的新聞報導，政府的重要公告，以至突發事件的發生，聾人都有權利同其他市民一樣，獲得第一手的訊息。但即使有關團體多番要求，政府仍未能落實公約的平等知情權的要求。**我們要求：政府在電視廣播條例中列明每天必須有新聞及資訊節目配以手語傳譯，以方便聾人獲得第一手的最新消息。而政府的主要公佈也必須以手語傳譯。**

聾人使用手語是有群體性的，正如我們廣東人也有不同方言一樣。以前，香港不同族群有不同的方言，如客家、潮州、鶴佬、東莞、四邑及本地話，但現在已變成為香港話了。除了年長的人士外，很多都少用其家鄉話溝通了。在現階段推廣香港手語，自然要照顧不同聾人群體的自然形成的習慣，但最終也會以一套香港手語作為溝通工具。而透過電視傳譯的途徑，慢慢將詞彙規範化，便可減少誤會和增加共識。**我們要求：政府不應以聾人手語有不同詞彙的打法而推卻製訂香港手語的立法。**

我們理解聾童及弱聽兒童有不同的需要。如政府能提供適切的助聽器或及早為聾童安裝人工耳蝸，或許可以增加其聽力，但仍需要配合言語治療服務，才能提昇其語言能力，但不應過份虛耗在口語的訓練而忽略其智力和思想的發展。我們認為應同時給予其手語學習，幫助其思維發展及與其他聽障學童互相溝通和學習。而且，聾童學會手語，是不會於棄用口語的，因為他們會有更多時間與健聽人士溝通。因此，**我們贊成以手語及口語的雙語教學模式來教育聾童，並且要加強其閱讀能力的培訓，讓其鍛鍊複雜的思維和理解能力。**

其實，香港中文大學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已在多年前實踐證明，在小學推行雙語共融計劃，以集中聾童於一班，以全校參與的方式推行，使聾童能獲得平等的成長機會，亦為其他學生提供一個認識和學習手語的機會。**我們期望政府能在聾童教育上，鼓勵學校以創新思維，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針對性的資助和專業支援，使有研究成果的教學方法得以推廣。**

目前，由於聾童學習上遭遇極大的困難，很少能升上大學，因此，各大專院校未必有相應的資源及政策，為聽障學生提供輔助，包括為其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生活上的支援和其他學習上的需要。

至於融合教育推行多年，教育局在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支援上並未有大的提升，亦未能針對個別學習需要的群體提供適切的支援，實應作一檢討以達致成效，而非按人頭提供同等的資助，便以為問題解決了。

至於手語翻譯員的培訓及聘用上，政府除了鼓勵機構籌辦認可課程外，更應為其制定薪級和工作條件，以吸引年青學子入讀，並應鼓勵聾人子女進行手語翻譯能力評估，以增加手語翻譯員的供應。

香港聾人協進會 諮詢委員會主席 麥海華先生
2017年6月20日

¹ <https://wfdeaf.org/news/international-congress-of-the-deaf-iced-july-18-22-2010-vancouver-canada/>